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5_c80_305428.htm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推进教育发展，市政府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石家庄市住宅项目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保障机制，加快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冀发〔2005〕1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冀政〔200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的征收。

第三条 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部门核定的住宅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缴纳。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

第四条 我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居民住宅区建设规模在20万平方米以内的（不含20万平方米），执行第三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开

发建设单位交费后，除负责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外，不再建设其它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规模达到20万平方米以上（含20万平方米）的居民住宅区，应由开发建设单位按市规划治理部门核定的义务教育设施占地规模、建设规模，与小区首期工程同步办理义务教育配套设施的用地及工程报建手续（开发建设单位拟建配套义务教育设施的规划方案和建设规模须经教育行政治理部门的认可），并与小区首期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开发建设单位自行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建成后，应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市建设、规划、教育等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区政府，对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所在区教育行政治理部门治理、使用。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按标准足额缴纳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不按标准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项目，规划部门将不予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配套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按标准统一收取后，上交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专款专用。

第七条 配套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主要用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规划部门要会同教育、建设等部门不断完善和调整城市学校发展规划，使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校布局科学合理，并留足学校建设用地；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要在每年年初根据市区中小学发展规划提出各区新、改、扩建教育设施所需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市政府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予以拨款，由各区政府统一组织进行义务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幼儿园的建设仍沿用原有政策，由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划

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项目的建设资金，不占用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第八条 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实行专项资金治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任何单位不得减收、免收、截留、挪用。对于截留、挪用、擅自减免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九条 石家庄市各县（市）、区城镇居民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问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石家庄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义务教育设施的建设和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的征收应遵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石家庄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应符合石家庄市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第四条 石家庄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规模在20万平方米（不含2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应按《办法》确定的6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列入石家庄市基建审批综合收费稽征的收费内容，纳入我市城建收费统一治理。规划部门审批住宅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时，应当核定其住宅建筑面积。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划部门核定的住宅建筑面积，在领取住宅项目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到石家庄市项目治理中心

的收费窗口缴纳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第五条 石家庄市主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规模在20万平方米（含2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应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规划部门在办理住宅项目的审批手续时，应以该项目的总体规模为依据核定其应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的占地及建设规模，同时书面征求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的意见。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应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及省、市对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的具体要求，对该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的占地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内容出具书面意见。第六条 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要与小区首期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第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自行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区教育行政治理部门应派专人与市建设主管部门联合，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定期对其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所建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根据《石家庄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治理办法》的规定，经教育行政治理部门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所建的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开发建设单位与项目所在区政府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双方正式签订“义务教育配套设施移交协议”，将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无偿移交所在区政府治理和使用，同时将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确权到项目所在区政府。第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设施验收不合格，或开发建设单位未与项目所在区政府签订“义务教育配套设施移交协议”的住宅小区项目，房产治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该住宅项目

的初始登记手续。第十一条 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的使用，由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商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市内各区每年上报应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规模，结合全市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在每年年初向市政府呈报我市主城区及高新区内新（改）扩建中小学校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计划。市财政局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主城区和高新产业开发区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将建设资金拨入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由市教育行政治理部门按工程进度拨付各区。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所缴纳的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依法并按相关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和审计。第十三条 配套建设义务教育设施建设费征收、使用过程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07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